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3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招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七、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 八、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九、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十、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一、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十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10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此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電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